



泓洁环保科技
Hongji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服务提升价值



品质成就未来

南宁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 2025 年度物业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泓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南宁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

乙方：广西泓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就甲方物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 1、服务地点：南宁市竹塘路 18 号米兰大厦甲方的办公室场地。
- 2、负责甲方办公场地的安保服务、停车服务、保洁服务、公共维修服务等；

第二条 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 2、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知会本单位职工遵守物业管理相关规定；
- 4、属于职工个人缴纳费用的，按工作软件（小程序等）及时缴纳；
- 5、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管理服务制度。
- 2、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涉及自用部分，按实际金额

代收取。

3、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转让给其他企业管理，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负责编制物业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要对应相关服务的工作人员及服务团队遵守甲方的工作规定，并负责员工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遵守保密规定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文件资料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泄密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配合甲方做好各类节假日、迎检以及突发的服务工作。

6、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有权拒绝甲方关于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的要求。

7、乙方必须保障本公司员工的工作安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给乙方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工作，并对其进行相应安全培训，以保障其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必须购买意外保险。

第五条 服务标准

1、区域内环境卫生、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2、公共卫生间及浴室每日清扫并保洁，每周一次进行卫生消杀。

3、乙方需配备足够的持证安保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定时对指定区域巡逻，接到安全隐患报告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第六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暂定全年费用陆万伍仟元整 (¥65000.00)，包含物业管理服务费、停车占地费、公摊水电费、自用水电费、其他费用等，具体

金额按每月的实际费用确定。合同期内总款项结算原则上不超过暂定价，结算价超过暂定价部分需另行商议。

2、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每月计算好金额，与甲方确认后，开具发票，在乙方对公账户收取费用。每年11月20日前，甲方预付12月份水电物业费1万元，最终以12月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3、交纳费用时间、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转出服务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的发票后3日内将当月的服务费转账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上。

4、甲方逾期交纳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应交物业费的万分之二交纳违约金。

5、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泓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5520 2010 0100 3979 9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未按时按标准支付甲方应承担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超过30日尚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暂停服务前5个工作日书面催告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无合理理由仍未支付的，乙方方可暂停部分非核心服务(如停车服务、保洁服务)，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按终止合同时上一个月的服务费标准计算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

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按不达标服务项目对应费用的 20%扣除当月服务费，且乙方需承担因服务不达标导致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投诉赔偿、办公秩序延误等)。擅自转包或违规分包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转包、分包、变相委托等任何方式转让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服务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

5、乙方未按第四条第 4 款要求对员工进行教育管理，或员工违反甲方工作规定、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每次 500-5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按情节严重程度确定)，并赔偿甲方因泄密、违规操作等导致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八条 不可抗力的约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政府行政命令、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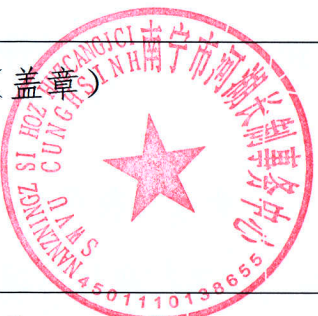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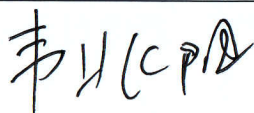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责任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信用代码：12450100561562396F	信用代码：91450100675044255M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塘路米 兰大厦三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阳路 38 号汇东凯旋城 2 栋 3406 室
联系电话：0771-5852003	联系电话：0771-2788260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东 宝路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江南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河湖长制事务中 心	开户名称：广西泓洁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银行帐号：45001604654058004683	银行帐号：5520 2010 0100 3979 95
签订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